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S1002024019

当事人：李 XX

地址：XXXXX

公民身份号码：XXXXX

经查，你单位泰瑞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承包的天津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梨园头车辆段及全线铺轨工程结构二区 J-P 轴及物资总库建筑工程劳务再次分包给个人，属于违法分包行为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“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勘察、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 25%以上 50%以下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.5%以上 1%以下的罚款；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”、第七十三条“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，你作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处单位罚款数额（193594 元）7%的罚款，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伍拾壹元整（人民币 13551 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 年 9 月 10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）